**附件：供应商报价文件**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标识 | 询价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
| 2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中凡出现供应商单位落款的地方应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必须符合以下其中一种：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逐页签字；  2）加盖供应商单位骑缝章；  3）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  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响应文件应装订完整，密封后，加贴封条。 |
| 3 | 应答有效期和报价具体要求 | 1、报价具体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及项目实际要求对本询价项目报价（注：保留小数点后2位)。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已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税金、利润等，并包含了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 3. 供应商作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除非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日期之后，不得主动对报价做出任何修改。 4. ★**报价人须承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法规定不允许开具专票的项目除外）。** 5. 报价表格式详见询价文件第六章《九、报价函》。   2、应答有效期： 60 天 |
| 4 |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 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条件下，由项目小组（由采购人组建）综合考虑各报价商的资质、报价、实施方案、类似业绩案例等内容，以评分方式评选出一名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不得有在企业的采购活动或履行合同中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被依法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出现过重大事件，否则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且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其中，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活动及履行合同中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串通投标行为、伪造检测结果行为、不按照报价文件的应答结果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到货（安装）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的行为等。  在第一成交候选人撤销报价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重新组织询价采购。 |
| 5 | 其他 |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结果不另行公示。 |

1.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初步评审 | 形式及响应性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一致 |
| 响应文件格式 | 应答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提交 |
| 应答报价 | 应答报价表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提交 |
| 实质性条款偏离情况 | 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条款（“★”项否决应答的关键条款） |
|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须符合询价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 |
| 资格评审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分公司投标须得到总公司授权，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盖章授权函） |
| 经营许可 |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
| 具备服务能力 |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能力（提供应答函） |
| 信誉要求 | 供应商参与本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应答函） |
| 应答唯一性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应答函） |
| 其他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得转包或分包。供应商应对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仅对部分内容报价（提供应答函） |
| 综合评分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采购文件初步评审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由项目小组（由采购人组建）根据**后附的评分标准**对各报价商的资质、报价、案例等内容进行评审，得分最高者为中选供应商。 | | |

**评分标准表**

1. 分权值：总分为 100 分，评分分值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评审项** | **各部分分值** | **备注** |
| **商务审查** | **20** | **本项目商务部分设置评分基准线。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低于基准线，其投标应答将被视为存在重大商务技术偏差，则报价无效，不进入技术部分评审。**  **商务评分基准线=本项目商务部分分值×60%（即20×60%=12分）** |
| **技术审查** | **40** |
| **价格评审** | **40** |
| **总和** | **100** |

1. 商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 | **权重** |
| **商务** | | | **20**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 10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汽车租赁服务有关），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1.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材料，已失效、暂停或撤销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新设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对应项得0分。如网上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
| 2 | 拟投入服务团队情况 | 5 | 考察供应商拟投入到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1. 投标人拟投入服务的所有司机具有5年以上（含5年）准驾车型的驾驶经验，得2分，任一司机不足5年的，得0分。 2. 提供司机数量不少于10人的得2分，5~9人的得1分，不足5人的，得0分。 3. 安排具有5年以上（含5年）调度经验的项目对接人，得1分，不足5年的，得0分。   1-3项注：提供拟投入服务本项目司机名单（提供司机数量以司机名单为准）及司机身份证及驾驶证及为其购买的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驾驶经验以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至报价截止之日为准。拟安排的项目对接人连续月份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公章。 |
| 3 | 同类项目经验 | 5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金额不低于45万元**）承担的汽车租赁服务经验，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注：①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不限于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名称、合同标的内容、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页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②若合同无法说明项目内容符合上述同类项目经验范围，可提供甲方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作依据（证明文件须加盖合同甲方公司章或合同章，或甲方项目使用部门部门章）。③若合同无相关签订时间，则以合同中能够体现的服务起始时间进行认定。④证明材料不完整、不清晰、项目小组无法确定业绩关键信息的将不予认可。 |

1. 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 | **权重** |
| **技术** | | | **40**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制度保障及车辆保障措施 | 10 |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制度保障和车辆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安全检查管理、各种设施（含空调）及卫生保障、实施规范服务、优质服务的各项规章制度等）进行评审：   1. 制度保障和车辆保障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2. 制度保障和车辆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 制度保障和车辆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 制度保障和车辆保障措施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5. 未提供保障措施或其他情况的，得0分。 |
| 2 | 运营服务方案 | 10 |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运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出发到达准点、售后服务反馈改进、司机仪容仪表、文明礼仪规范等）进行评审：   1. 运营服务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2. 运营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 运营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 运营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5. 未提供运营服务方案或其他情况，得0分。 |
| 3 | 保密管理及应急保障措施等 | 10 | 考察报价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编制的保密管理及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不限于项目保密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根据内容的优劣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具体如下：  1、内容合理，列有详细的项目保密措施、应急保障措施，整体切实可行，能对项目执行起到保障作用，得10分；  2、内容较为合理，列有简单的项目保密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可行，能对项目执行起到一定保障作用，得7分；  3、内容一般，整体内容较为笼统，可行性一般，对项目执行起到保障作用较小，得5分；  4、方案内容较差，存在严重的欠缺，可行性差，得3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4 | 投标人持有车辆情况 | 10 | 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车辆（只针对大巴或中巴车）：   1. 15辆（含）以上的得10分； 2. 14-12 辆的得7分； 3. 9-11 辆的得5分 4. 8-5 辆的得3分； 5. 5辆以下的得0分。   1-4项注：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自有车辆的须提供上述车辆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机动车行驶证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租赁车辆的须同时提供上述车辆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和对应车辆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名称与合同出租方名称须一致，如租赁合同的服务期无法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则须同时提交承诺函：承诺到期后续租至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期）。 |

（4）价格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 | **权重** |
| **价格** | | | **40**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价格分 | 40 | 本项目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不含税总价报价为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满分为40分。具体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基准价/有效评审价）×价格分分值。  说明：本项目有效评审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供应商项目总价（不增值含税）。如价格有算术性修正，请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  备注：价格得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 评审程序

**3.1.1初步评审**

3.3.1.1 项目小组根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初步评审分为形式及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初步评审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做否决应答处理。

3.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小组应当否决其应答：

1. 不按照项目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允许联合体应答的，应答联合体没有递交共同应答协议；
3.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 同一供应商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应答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备选应答的除外；
5. 应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应答限价；
6.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7. 供应商有串通应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应答；
9. 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应答担保或者所提供的应答担保有瑕疵；
10.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3.1.3 评审过程中，项目小组收到低于成本价应答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供应商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应答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应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项目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答，项目小组应当否决其应答。

3.3.1.4 应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项目小组按照以下原则对应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报价不一致的处理原则：

1）当报价一览表报价信息与分项报价表报价信息不一致时，项目小组将以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报价信息为准，修正其他报价信息。

2）响应文件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应答无效。

**3.3.2详细评审**

项目小组按照本章**前附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3.3.3响应文件的澄清**

3.3.3.1 在评审过程中，项目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对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项目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3.2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4 项目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项目小组的要求。

3.3.3.5 项目小组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递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3.4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5评审结果**

3.3.5.1 项目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形成统一、完整的书面评审报告或评审纪要。

3.3.5.2 评审报告或评审纪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项目简介；

（2）采购过程简介；

（3）项目小组初步评审情况说明（包含否决应答的情况说明）；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5）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如有）

（6）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7）项目小组成员名单及本人签字、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的项目小组成员名单及其陈述的不同意见和理由。

1. **采购需求书**

**总则**

1.1本节为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的最低要求，作为供应商填写技术商务偏离表的依据，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完善后，将作为商务合同的附件之一。

1.2对于本节提出的有关要求，供应商应填写“技术商务偏离表”。如存在偏离应提出充分理由并加以详尽说明。

1.3对于本节中未能提出的指标和不合理的要求等，供应商应在建议书中加以补充说明，并提供有关详细资料。

1.4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提出完整的实施方案，如有缺漏，由供应商免费补足。

1.5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最终合同前，根据需要修改本章内容。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最终解释权在采购人。

**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书》全部内容理解清楚，并填写《技术商务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南方新闻网2025年度项目活动工作用车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书**

一、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起，一年合同期内，租车费用据实结算，累计金额达到45万元时或合同期限满一年，本年度合同自动终止。

二、项目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有同时提供10部小轿车或商务车、10辆中巴、10辆大巴的能力，确保可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用车需要。

参照《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租车预算编制标准（试行）》（粤财行〔2024〕25号）文件精神设置如下最高限价标准。

**1.日均出行距离不超过250公里的租车行为适用综合定额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车辆  类型 | 座位数 | 综合最高限额（元、含税） | | | |
| 合计 | ①车辆租用费 | ②驾驶员雇佣费 | ③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 |
| 1类 | 小轿车 | 5座 | 700 | 340 | 200 | 160 |
| 2类 | 商务车 | 6-9座 | 800 | 410 | 200 | 190 |
| 3类 | 中巴车 | 10-19座 | 1200 | 660 | 230 | 310 |
| 4类 | 大巴车 | 20座以上35座以下 | 1410 | 700 | 260 | 450 |
| 5类 | 大巴车 | 35及以上 | 1600 | 810 | 260 | 530 |
| 1、配驾租车结算公式：实际租赁费用=〔①+②+③+超时费×延时+餐费×次数+住宿费×次数〕×报价折扣率。  2、报价含日均250公里或者用车10小时。  3、基本租金含车辆租用费、驾驶员雇佣费、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不含司机住宿及餐费、超时费。驾驶员超时费30元/小时。  4、住宿费260元/晚，餐费30元/餐，住宿费及餐费按照（实际发生次数×最高限价（即260/30）×报价折扣率）元结算。 | | | | | | |

**2.日均出行距离超过250公里的租车行为适用分项定额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车辆类型 | 座位数 | 分项最高限额（元，含税） | | | | | | |
| ①车辆租用费 | ②驾驶员雇佣费（10小时） | ③燃油费及超公里费综合单价 | ④  通行费、停车费 | ⑤住宿费 | ⑥餐费 | ⑦超时费 |
| 1类 | 小轿车 | 5座 | 340 | 200 | 按1.5元/公里 | 据实结算 | 260元/晚 | 30元/餐 | 30元/小时 |
| 2类 | 商务车 | 6-9座 | 410 | 200 | 按1.5元/公里 | 据实结算 | 260元/晚 | 30元/餐 | 30元/小时 |
| 3类 | 中巴车 | 10-19座 | 660 | 230 | 按2.5元/公里 | 据实结算 | 260元/晚 | 30元/餐 | 30元/小时 |
| 4类 | 大巴车 | 20座以上35座以下 | 700 | 260 | 按2.5元/公里 | 据实结算 | 260元/晚 | 30元/餐 | 30元/小时 |
| 5类 | 大巴车 | 35及以上 | 810 | 260 | 按2.5元/公里 | 据实结算 | 260元/晚 | 30元/餐 | 30元/小时 |
| 1、配驾租车结算公式：实际租赁费用=〔①+②+③×总公里数+⑤×次数+⑥×次数+⑦×延时）\*报价折扣率+④据实结算。  2、③燃油及超公里费=总公里数\*燃油及超公里费综合单价。  3、住宿费及餐费按照（实际发生次数×最高限价（即260/30）×报价折扣率）元结算。 | | | | | | | | | |

**3.全包价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车辆  类型 | 座位数 | 全包价最高限额（含税） | |
| ①接送机场、广州南站（元/单趟） | ②市区内半日租（元/天/台） |
|
| 1类 | 小轿车 | 5座 | 350 | 350 |
|
| 2类 | 商务车 | 6-9座 | 450 | 450 |
|
| 3类 | 中巴车 | 10-19座 | 750 | 800 |
|
| 4类 | 大巴车 | 20座以上35座以下 | 750 | 900 |
| 5类 | 大巴车 | 35座以上 | 800 | 950 |
|
| 1、配驾租车结算公式：实际租赁费用=〔①或②+餐费×次数）\*报价折扣率+其它约定费用（据实结算，即停车费、路桥费等）  2、报价含燃油费，另其他约定费用（如停车费、路桥费），则据实结算。  3、用车超过5小时或超过125公里，租金按一天计算。  4、司机餐费按照（实际发生次数×最高限价（即30元/餐）×报价折扣率）元结算。 | | | | |

注：1.配驾租车日均限时标准为10小时，超过10小时的为延时，延时=日均工作时长-10小时（小时计算规则：≤30分钟计算半小时，大于30分钟计算 1 小时）。日均里程超过250公里的，超过部分计算超公里费用,超公里数=日均公里数-250公里。

2.配驾租车天数按照自然日计算，配驾租车时间横跨N个自然日即为N天，多天任务的每天的用车时间公式为：当天任务结束时间－当天任务开始时间，不计算收车后驾驶员的休息时间。

四、车辆要求

1.租赁车型为5座小轿车、6-9座商务车、10-19座中巴车、20座以上大巴车，以上车型均为粤A牌照。

（１）车龄5年以内；行驶里程不超15万公里（超限车辆不予认可及使用）、车容整洁、车况良好。

（2）小轿车：1.8L及以上或相当排量，车价20万/辆以上档次品牌车辆；七座商务车：2.0L及以上或相当排量，车价20万/辆以上档次品牌车辆。

（3）中巴车、大巴车：适用市场要求的档次品牌车辆。

2.车辆性能要求

所提供车辆须确保运行正常，包括：车身漆面完好、引擎运转平顺、灯光齐全、转向灵活、制动正常、车容整洁、玻璃完好、轮胎（含备胎）正常（包括：胎压正常，无明显老化、残缺或严重磨损痕迹）等。

3.车况要求

3.1.所提供租赁车辆车龄在5年以内、每辆车总行驶里程不超过15万公里。

3.2.车况良好，安全性能较高，安全带配置合格。

3.3.车容好，车身光洁、车厢和座位干净整洁无异味，出车前要做好车辆卫生保洁工作。

4.车辆手续要求

4.1.所提供车辆须手续合法，无未处理的事故记录，且证件（包括：行驶证、车辆购置附加费、保险费、环保标识等）齐全。

4.2.所提供车辆按时依法进行过年审检测,并通过合格检测。

4.3.车辆税费要求

所提供车辆须按时交纳相关税费，包括：车船税、车辆全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50万元）等。

五、驾驶员要求

1.驾驶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1.身体健康，遵纪守法。

1.2.必须具备三年以上驾驶经历，且无未消除的交通违法和交通肇事记录，近期没有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或负同等以上责任。

2.有以下情况不能作为租车司机：

2.1没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和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书的司机；

2.2.近3年内发生死亡交通事故负主要以上责任的司机；

2.3.任一记分周期累计交通违法记分满12分的司机；

2.4.酗酒成性、吸毒，有犯罪记录，身体欠佳或有其他不良行为的司机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

2.必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有省际或市际的包车客运（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

3.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有丰富车辆租赁服务经验，有政企机关合作案例的企业优先考虑；

5.能出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其他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遇特殊情况，供应商应尽量满足采购人临时改变的时间及增加用车次数的需求。

2.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按规定的时间及路线提供服务。如需临时更改线路、增加用车，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积极配合，所产生的费用按车辆实际运行计费。

3.供应商须保证拥有的租赁车辆的所有权或合法性的出租。

4.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状况必须良好，保证办理好该车正常行驶所需的各种证件及规定缴费证齐全，车上配备灭火器及警示性标志牌。

5.供应商应按照核定线路运行，按照规定站点停靠，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备车和发车，不绕道行驶、兜圈，不无故在途中更换车辆。

6.车辆做到准时到达接送地点，并确保车容整洁，车质车况良好；司乘人员待客文明礼貌，协助采购人代表落实租用车辆的各项计划，保证采购人的正常用车。

7.如车辆行驶途中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应马上另派车辆接送乘车人，并不得额外加收费用。

8.合同执行期间，供应商行车载客必须遵守交通依法行驶规则，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损害，要服从交警的现场指挥，并负责处理事故的相关事宜

9.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至少提前10分钟以上到达指定地点载客（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可协商解决）。

10.供应商保证所有营运车辆的车质、车况和准时出车，确保车辆正常营运。行车载客时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合理操作确保采购人乘客乘车及上下安全，如因违章行车或操作不合理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乘客损失，按国家《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方法》的有关规定，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1.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是状况良好，设备齐全，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营运证或广州市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行驶证以及国家要求缴纳的各项规费凭证；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12. 供应商与所提供的配驾司机之间应具有劳动聘用关系。供应商派出人员的工资、福利、医疗、保险均由供应商与其员工商定。如发生劳资纠纷，由供应商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供应商车辆在服务期间如需维修、保养，或季审、年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供应商可以调派同等条件的车辆和驾驶人员供采购人使用及服务。

14.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必须确保在约定的时间供足够的内提车辆及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所提供的车辆须为自出厂之日起5年以内的车辆，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等要求。

15.按经营旅游运输乘客险的标准为采购人的乘客购买该车核定的乘客险：保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座，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16.

（二）管理服务目标

1.严格按照采购人安排，保证采购人工作任务。

2.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确保无重大交通事故，避免一般事故，杜绝客伤事故。

3.提供方便、及时和舒适的人性化服务。

（三）服务保障方案

供应商要针对采购人特点和实际情况，围绕加强车辆管理、提供优质服务的目标，制订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保障方案。该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

1.制度保障。体现加强安全管理，实施规范服务、优质服务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 措施和服务承诺等。

2.车辆保障。包括车型、车龄、车内设备设施等情况，并附班车外貌照片、有效的 行驶证复印件。

3.人员保障。所配备班车驾驶员的身份证、驾驶执照（A1照）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负责车辆的维护、清洁和检修，确保车况和设备性能良好。

2.供应商负责租赁车在租赁期间不幸发生的交通事故的一切责任（包含车上人员伤害陪偿）。

3.供应商租赁车租赁期间因故障或其它原因不能提供使用时，必须事先告知采购人 ，并同时提供同类级别、档次或以上的车辆给采购人使用，确保正常用车。

4.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实际租赁车型和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调配确定。采购人租赁使用车辆每个月按合同单价和实际用车量计算租车费用支付给中标人 ，采购人不承诺在合同期内授予成交人实际租赁车型，也不承诺在合同期内的实际租赁数量。

1. **商务合同**

**总则**

1.1本章涉及商务合同条款要求，供应商填写技术商务偏离表，并作为成交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基础。

1.2针对本章合同条款内容，供应商应填写“技术商务偏离表”。如存在偏离应提出充分理由并在“技术商务偏离表”中加以详尽说明。

1.3本章内容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完善后，将作为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基础。**南方新闻网**为合同甲方；成交人为合同乙方。

**供应商须对《商务合同书》全部条款理解清楚，并填写《技术商务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草案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和细化，当供应商在成交后，应依据本合同的主要条款与采购方签订正式合同；当本合同与询价采购文件其他部分有冲突，应按询价采购文件的其他部分为准编制合同。合同版本与条款以甲方最新合同模板为准。**

**活动工作用车外包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 　南方新闻网**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南方新闻网2025年度项目活动工作用车外包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万元/年。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甲乙双方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追求互利互惠和共同发展，致力于共同完成南方新闻网及其子公司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指定的年度项目活动工作用车外包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小轿车、商务车、中巴车、大巴车等车型的租赁服务。

1. 实施地点：广东省内。
2. 乙方所提供的自有车辆行驶证注册的所有人与乙方一致，驾驶员是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若是租赁车辆的车辆行驶证名称与合同出租方名称可以一致。
3. 乙方具备较高的市场信誉和良好的经营业绩，具备精干全面的专业技术队伍和相应的高水平管理人才。
4. 可提供自有车龄5年以内、行驶里程不超 15 万公里( 超限车辆不予认可及使用)、车容车貌新颖整洁、技术性能良好的小轿车、商务车、中巴车、大巴车等车型。其中，小轿车或商务车不少于10辆，中巴不少于10辆，大巴不少于10辆。
5. 提供大巴车、中巴车服务能力。提供的车辆需是适用市场要求的档次品牌车辆，租赁、道路客运、驾驶服务及一切相关服务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等相关规定，拟提供的车辆车况均符合国家的检验标准，乙方若不遵守相关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安排的驾驶员需为乙方自有的正式入职驾驶员。乙方须提供服务甲方的驾驶员档案（含驾驶证、身份证、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至少包含养老保险）证明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7. 乙方安排的驾驶员需符合以下条件：
8. 身体健康，遵纪守法。
9. 必须具备三年以上驾驶经历，且无未消除的交通违法和交通肇事记录，近期没有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或负同等以上责任。
10. 有以下情况不能作为租车司机：
11. 没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和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书的司机；
12. 近3年内发生死亡交通事故负主要以上责任的司机；
13. 任一记分周期累计交通违法记分满12分的司机；
14. 酗酒成性、吸毒，有犯罪记录，身体欠佳或有其他不良行为的司机
15. 乙方与所提供的配驾司机之间应具有劳动聘用关系。乙方派出人员的工资、福利、医疗、保险均由乙方与其员工商定。如发生劳资纠纷，由供应商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服务期限内，乙方负责在服务范围内包括并不仅限于所发生的季审、年审、轮胎、维修、燃料、保养、税金、折旧费、管理费、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周六日加班费、司机的薪金、车辆交强险、乘客意外事故险等一切费用。
17. 乙方需安排专人在每单任务用车前一天的17:30前，以短信的方式将次日用车的具体出发时间、出发地点、目的地、车号、驾驶员姓名、电话等信息发甲方确认。乙方以短信及微信等方式发给甲方的用车信息将视为合同执行的一部分，乙方对所派出的所有车辆及驾驶员的安全行为负责。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对乘车人的任何伤害，责任均为乙方负责。
18. 如甲方需要提前报备车牌，乙方应优先调度车辆，将车辆信息通知甲方。
19. 乙方服务车辆需在规定时间准时到达起点站。如乘客候车时间超过10分钟，或车辆行驶途中出现故障、排除故障时间超过30分钟，须第一时间调配同等条件、车况的备用车辆到现场转换，继续完成接送工作。
20. 乙方所安排的驾驶员要提前熟悉用车线路，选用市内各快捷交通道路和各条高速公路接驳方式，或按照甲方指定的线路行驶，在最短的时间内将甲方送达目的地。
21. 乙方需按甲方需求优化安排驾驶员，要求驾驶员在服务过程中做到热情周到，文明礼貌，积极主动。驾驶员提供服务期间与甲方发生冲突，甲方可直接向专职管理人员反映问题，提出甲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整改，如果甲方提出更换驾驶员和车辆的要求，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
22. 在可预知行车计划的情况下，按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要求，乙方所提供的中大型客车（核定载客人数9座以上的客车）须根据行程（单程运行里程超过400公里或高速公路直达客运里程超过600公里）合理配置副驾驶员。驾驶员日间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24小时内实际驾驶时间累计不得超过8小时。
23. 乙方需定期对甲方用车部门或带车负责人开展回访，及时掌握用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于服务期间出现的问题须于3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及时将整改结果通报甲方。
24. 乙方派出人员的工资、福利、医疗、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均由乙方与其员工商定。如发生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乙方提供的车辆须符合国家车辆行驶安全标准、广州市车辆管理部门验收合格标准，能提供与租赁车辆资质相符营运的有效行驶证、营运证、保险等证件。
26. 驾驶员注重个人仪容仪表，着公司统一服装，遵守诚信。出车前检查车辆性能保证车况正常及车上必备的配套、矿泉水、救援物品、防疫用品。在驾驶过程中遵守交通规则，不超速、不危险超车、不进行危险活动（打电话、视频、饮食、聊天、开霸王车、斗气车等）、不疲劳驾驶、不酒驾、不毒驾、不危险驾驶。
27. 乙方需保证甲方的任何车型需求，并按需求提供对应的车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其他车型代替使用。提供的车型大于甲方所需车型时，必须提前向甲方说明原因，经甲方同意后才能调用。同时租车费用按甲方原所需车型的价格收取。

## 三、租赁期限及租金标准

1. 如果乙方在合作期间有任一违约的现象发生，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一年合同期内，租车费用据实结算。
2. 租赁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累计金额达到45万元时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期限满一年，本年度合同自动终止。
3. 本项目采用1+1的形式，甲方采购一年的服务，服务良好乙方经申请，甲方同意的，可续签一年。
4.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执行，不得随意自行调整价格。
5. 乙方的所有车型采用统一的折扣率。
6. 租赁车辆、租期及每辆车的租金单价及收费标准：参照《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租车预算编制标准（试行）》（粤财行〔2024〕25号）文件精神设置如下最高限价标准。

**1.日均出行距离不超过250公里的租车行为适用综合定额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车辆类型 | 座位数 | 综合最高限额（元、含税） | | | |
| 合计 | ①车辆租用费 | ②驾驶员雇佣费 | ③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 |
| 1类 | 小轿车 | 5座 | 700 | 340 | 200 | 160 |
| 2类 | 商务车 | 6-9座 | 800 | 410 | 200 | 190 |
| 3类 | 中巴车 | 10-19座 | 1200 | 660 | 230 | 310 |
| 4类 | 大巴车 | 20座以上35座以下 | 1410 | 700 | 260 | 450 |
| 5类 | 大巴车 | 35及以上 | 1600 | 810 | 260 | 530 |
| 1、配驾租车结算公式：实际租赁费用=〔①+②+③+超时费×延时+餐费×次数+住宿费×次数〕×报价折扣率。  2、报价含日均250公里或者用车10小时。  3、基本租金含车辆租用费、驾驶员雇佣费、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不含司机住宿及餐费、超时费。驾驶员超时费30元/小时。  4、住宿费260元/晚，餐费30元/餐，住宿费及餐费按照（实际发生次数×最高限价（即260/30）×报价折扣率）元结算。 | | | | | | |

**2.日均出行距离超过250公里的租车行为适用分项定额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车辆类型 | 座位数 | 分项最高限额（元，含税） | | | | | | |
| ①车辆租用费 | ②驾驶员雇佣费（10小时） | ③燃油费及超公里费综合单价 | ④  通行费、停车费 | ⑤住宿费 | ⑥餐费 | ⑦超时费 |
| 1类 | 小轿车 | 5座 | 340 | 200 | 按1.5元/公里 | 据实结算 | 260元/晚 | 30元/餐 | 30元/小时 |
| 2类 | 商务车 | 6-9座 | 410 | 200 | 按1.5元/公里 | 据实结算 | 260元/晚 | 30元/餐 | 30元/小时 |
| 3类 | 中巴车 | 10-19座 | 660 | 230 | 按2.5元/公里 | 据实结算 | 260元/晚 | 30元/餐 | 30元/小时 |
| 4类 | 大巴车 | 20座以上35座以下 | 700 | 260 | 按2.5元/公里 | 据实结算 | 260元/晚 | 30元/餐 | 30元/小时 |
| 5类 | 大巴车 | 35及以上 | 810 | 260 | 按2.5元/公里 | 据实结算 | 260元/晚 | 30元/餐 | 30元/小时 |
| 1、配驾租车结算公式：实际租赁费用=〔①+②+③×总公里数+⑤×次数+⑥×次数+⑦×延时）\*报价折扣率+④据实结算。  2、③燃油及超公里费=总公里数\*燃油及超公里费综合单价。  3、住宿费及餐费按照（实际发生次数×最高限价（即260/30）×报价折扣率）元结算。 | | | | | | | | | |

**3.全包价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车辆类型 | 座位数 | 全包价最高限额（含税） | |
| ①接送机场、广州南站（元/单趟） | ②市区内半日租（元/天/台） |
|
| 1类 | 小轿车 | 5座 | 350 | 350 |
|
| 2类 | 商务车 | 6-9座 | 450 | 450 |
|
| 3类 | 中巴车 | 10-19座 | 750 | 800 |
|
| 4类 | 大巴车 | 20座以上35座以下 | 750 | 900 |
| 5类 | 大巴车 | 35座以上 | 800 | 950 |
|
| 1、配驾租车结算公式：实际租赁费用=〔①或②）\*报价折扣率\*数量  2、报价费用是全包。  3、用车超过5小时或超过125公里，租金按一天计算。 | | | | |

注：

1. 配驾租车日均限时标准为10小时，超过10小时的为延时，延时=日均工作时长-10小时（小时计算规则：≤30分钟计算半小时，大于30分钟计算 1 小时）。日均里程超过250公里的，超过部分计算超公里费用,超公里数=日均公里数-250公里。
2. 配驾租车天数按照自然日计算，配驾租车时间横跨N个自然日即为N天，多天任务的每天的用车时间公式为：当天任务结束时间－当天任务开始时间，不计算收车后驾驶员的休息时间。

##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于每次提供服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实际用车单位列出该次服务所发生的租车服务费用明细，经实际用车单位核对审定无误后，乙方向实际用车单位提供发票抬头为实际用车单位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及费用结算清单。实际用车单位在收到发票和经核对审定无误的清单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

2.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规，实际用车单位有权延迟付款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存在任何违反发票合法合规问题导致实际用车单位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就实际用车单位的损失承担赔偿义务；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乙方保证以上账号信息准确无误，若有变更乙方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实际用车单位，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后果及责任。

5.乙方未能按照上述付款要求提供付款材料的，或乙方提供的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书写错误、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收取款项的，实际用车单位有权暂停付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若实际用车单位接受最终客户方对本项目验收未达到目标导致费用扣减时，乙方同意将同时在实际用车单位支付的款项中进行同等扣减。

## 五、保险条款

1. 服务车辆须由乙方按国家规定购买有关车辆保险（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等），最大限度保障乘客权益。运营过程中，因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 乙方按经营旅游运输乘客险的标准为甲方乘客购买该车核定的乘客险：保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座，保险费用已经包含在租赁费内。
3. 如发生车损或其它保险事故，乙方按照交警、公安部门核定责任负责承担相应损失，乙方负责处理事故和办理保险索赔。
4. 如发生车损需维修，由乙方负责对受损的车辆进行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 如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保险事故，乙方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和报险。如因乙方未及时报警和报险，或因未提供用于保险索赔所必要的各项证据和证明，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维修费、伤害赔偿费和其它一切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如事故对甲方（乘客、物品）造成伤害、死亡或损失，乙方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 **六、保养维修**

1. 乙方提供的车辆须符合国家车辆行驶安全标准、广州市车辆管理部门验收合格标准，能提供与租赁车辆资质相符营运的有效行驶证、营运证、保险等证件。
2.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需按重要用车保障标准保证各项服务，包括所有服务车辆车龄须在五年之内，配备正常使用的卫星定位系统；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车容符合“三洁”要求，车内设施齐全，按规定配备灭火器、救生锤、安全警示牌、麦克风等；乙方派车前保证对车辆进行全面技术检查，安排专人跟进调车、清洁、技术，并对车辆运营全过程监控。
3. 需做好车辆日常维修保养工作，去固定的车辆维修厂家进行车辆维修保养，确保提供的车辆性能安全、状况良好。乙方需开展交通安全教育，不定时召开驾驶员安全教育会议，并听取驾驶员的合理意见和建议，提高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
4. 确保提供的车辆车容光亮清洁、车况性能良好。车内设施齐全，卫生整洁舒适、无异味，座椅表皮无损坏、涂鸦并配置合格的安全带，电气性能正常无故障。

## **七、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负责向乙方传达项目要求；

2.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进行审查、监督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委托第三方处理；

2.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工作进展，就情况进展、存在问题等进行沟通交流，减少风险；

3.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定期召开例会；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保证服务质量。

## **八、项目验收**

1.乙方于每次提供服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若甲方提出合理建议，乙方应根据建议完成相应的完善工作后，再向甲方重新提出验收申请，乙方应无条件配合验收工作，提交验收材料；

2.验收材料属于本合同附件材料之一，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保密信息**

1.乙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甲方的秘密、其他未公开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

2.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本协议条款、签订及履行情况。

3.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也不得将信息内容用作其他商业目的；

4.合同终止后本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直至相关信息不再具有保密意义。

## **十、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内容的，需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损失，严重影响甲方利益或名誉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明显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整改，直至完成项目为止。整改完成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或者整改已无意义、已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费用。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 **十一、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无争议的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等双方均同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证据保全费、差旅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 **十二、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甲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签订地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3.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中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4.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 **响应文件格式**

## 应答函

**应 答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如有），我方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全部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 + - 1.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含询价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应答有效期内（应答有效期：60天）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参与询价过程中根据采购小组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声明具备如下供应商资格条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法规定不能开具专用发票的除外）；（3）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能力；（4）响应报价为对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
      5. 我方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的应答；（2）参与本采购活动时，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仅对部分内容报价的情形。
      6. 我方承诺：非联合体参与应答，若我方最终为成交人，不转包或分包。
      7. 我方理解采购单位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完全理解报价不是项目评审的唯一标准。
      8. 如确定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你方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 - 1. 我方承诺遵守采购工作纪律，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报价相关的所有信息，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随时接受贵方监督检查部门调查并如实说明情况。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XX公司[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XX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系 XX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XX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XX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手机）：

日期：XX年XX月XX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 供应商基本情况和资质证明材料

4.1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分公司投标须得到总公司授权，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盖章授权函）；

4.2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4.3供应商参与本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需要提供近期的信用中国查询报告**）

4.4**供应商需要提供本年度至少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或近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第三方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证明文件，三者任选一。**

4.5**本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材料或者评审办法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机等。**

4.6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等（如有）。

**供应商控股和管理关系及基本情况申报表**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自愿参选（项目名称），根据法律法规维护采购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  |  |
| --- | --- | --- |
| 申报人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备注： | |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或空白不填。

供应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技术商务偏离表

技术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要求 | | 应答 | | 偏离 | 说明 |
| 询价文件条目号 | 要求内容 | 响应文件条目号 | 应答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说明：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询价采购文件第四章、第五章有偏离的，应在 “技术商务偏离表”上逐条填写；如全部条款无偏离，则只须在偏离表备注栏填写“全部条款无偏离”或提供空白表格，并加盖公章。

## 供应商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签订合同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并保证内容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报价资格。

2. 按合同签订时间，必须提供服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合同清单）或相关订单、票据、其他证明材料。

##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组成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中职务 | 姓名 | 学历 | 职务 | 本专业工作年限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1、主要项目人员1 |  |  |  |  |
| 2、主要项目人员2 |  |  |  |  |
| 3、主要项目人员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需提供团队人员的相关工作经验介绍材料，如：合同证明材料/客户评价材料/相关报道/学历/职称/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 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目标和服务内容关键技术指标，拟定具体合理的服务方案。项目服务方案内容自拟，主要内容应包括：

1、对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

2、项目服务要求的具体解决方案，

3、执行保障方案。供应商需合理安排物料制作、人员、时间计划、线上线下执行维护运营，制定调整优化与应急保障预案并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确保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及时完成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任务；需至少安排1名项目负责人，根据采购方要求统筹开展项目管理。

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5、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6、项目服务团队及技术资质。

## 项目报价函

**南方新闻网2025年度项目活动工作用车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报价函**

**南方新闻网：**

根据贵单位南方新闻网2025年度项目活动工作用车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FWJYCG2025028）采购文件要求，我司已完全了解相关内容，承诺按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现按人民币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一、服务内容**  1.本项目为南方新闻网及其旗下子公司项目活动用车租赁服务保障，拟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采购租车服务供应商，为南方新闻网及其旗下子公司提供小轿车、商务车、中巴车、大巴车等车型的租赁服务保障工作。  2.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45万元/年。  3.合同期限：1年，如果成交人在合作期间有任一违约的现象发生，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一年合同期内，租车费用据实结算，累计金额达到45万元时或合同期限满一年，本年度合同自动终止。  4.项目采用1+1的形式，采购一年的服务，同时采购方保留续签一年的条款，服务良好经申请可续签一年。  5.项目实施地点：广东省内。  **二、项目报价方式**  报价要求：报价方式（意向供应商必须对所有车型报出一个统一的折扣率，不允许不同车型报不同的折扣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报价为折扣率报价方式，折扣率即：上述各用车情形租金最高限价的百分之几（中文的“XX折”），采用百分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数。例如：投标折扣率报价为90%，即中文的“九折”，则实际合同价格为：对应用车情况的租金最高限价×（90%）。最终按采购最高限价×折扣率作为结算的价格。  **三、车型需求及最高限价**  成交供应商需有同时提供10部小轿车或商务车、10辆中巴、10辆大巴的能力，确保可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用车需要。  参照《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租车预算编制标准（试行）》（粤财行〔2024〕25号）文件精神设置如下最高限价标准。  **1.日均出行距离不超过250公里的租车行为适用综合定额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车辆类型 | 座位数 | 综合最高限额（元、含税） | | | | | 合计 | ①车辆租用费 | ②驾驶员雇佣费 | ③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 | | 1类 | 小轿车 | 5座 | 700 | 340 | 200 | 160 | | 2类 | 商务车 | 6-9座 | 800 | 410 | 200 | 190 | | 3类 | 中巴车 | 10-19座 | 1200 | 660 | 230 | 310 | | 4类 | 大巴车 | 20座以上35座以下 | 1410 | 700 | 260 | 450 | | 5类 | 大巴车 | 35及以上 | 1600 | 810 | 260 | 530 | | 1、配驾租车结算公式：实际租赁费用=〔①+②+③+超时费×延时+餐费×次数+住宿费×次数〕×报价折扣率。  2、报价含日均250公里或者用车10小时。  3、基本租金含车辆租用费、驾驶员雇佣费、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不含司机住宿及餐费、超时费。驾驶员超时费30元/小时。  4、住宿费260元/晚，餐费30元/餐，住宿费及餐费按照（实际发生次数×最高限价（即260/30）×报价折扣率）元结算。 | | | | | | |   **2.日均出行距离超过250公里的租车行为适用分项定额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车辆类型 | 座位数 | 分项最高限额（元，含税） | | | | | | | | ①车辆租用费 | ②驾驶员雇佣费（10小时） | ③燃油费及超公里费综合单价 | ④  通行费、停车费 | ⑤住宿费 | ⑥餐费 | ⑦超时费 | | 1类 | 小轿车 | 5座 | 340 | 200 | 按1.5元/公里 | 据实结算 | 260元/晚 | 30元/餐 | 30元/小时 | | 2类 | 商务车 | 6-9座 | 410 | 200 | 按1.5元/公里 | 据实结算 | 260元/晚 | 30元/餐 | 30元/小时 | | 3类 | 中巴车 | 10-19座 | 660 | 230 | 按2.5元/公里 | 据实结算 | 260元/晚 | 30元/餐 | 30元/小时 | | 4类 | 大巴车 | 20座以上35座以下 | 700 | 260 | 按2.5元/公里 | 据实结算 | 260元/晚 | 30元/餐 | 30元/小时 | | 5类 | 大巴车 | 35及以上 | 810 | 260 | 按2.5元/公里 | 据实结算 | 260元/晚 | 30元/餐 | 30元/小时 | | 1、配驾租车结算公式：实际租赁费用=〔①+②+③×总公里数+⑤×次数+⑥×次数+⑦×延时）\*报价折扣率+④据实结算。  2、③燃油及超公里费=总公里数\*燃油及超公里费综合单价。  3、住宿费及餐费按照（实际发生次数×最高限价（即260/30）×报价折扣率）元结算。 | | | | | | | | | |   **3.全包价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车辆类型 | 座位数 | 全包价最高限额（含税） | | | ①接送机场、广州南站（元/单趟） | ②市区内半日租（元/天/台） | | | 1类 | 小轿车 | 5座 | 350 | 350 | | | 2类 | 商务车 | 6-9座 | 450 | 450 | | | 3类 | 中巴车 | 10-19座 | 750 | 800 | | | 4类 | 大巴车 | 20座以上35座以下 | 750 | 900 | | 5类 | 大巴车 | 35座以上 | 800 | 950 | | | 1、配驾租车结算公式：实际租赁费用=〔①或②+餐费×次数）\*报价折扣率+其它约定费用（据实结算，即停车费、路桥费等）  2、报价含燃油费，另其他约定费用（如停车费、路桥费），则据实结算。  3、用车超过5小时或超过125公里，租金按一天计算。  4、司机餐费按照（实际发生次数×最高限价（即30元/餐）×报价折扣率）元结算。 | | | | |   注：1.配驾租车日均限时标准为10小时，超过10小时的为延时，延时=日均工作时长-10小时（小时计算规则：≤30分钟计算半小时，大于30分钟计算 1 小时）。日均里程超过250公里的，超过部分计算超公里费用,超公里数=日均公里数-250公里。  2.配驾租车天数按照自然日计算，配驾租车时间横跨N个自然日即为N天，多天任务的每天的用车时间公式为：当天任务结束时间－当天任务开始时间，不计算收车后驾驶员的休息时间。  **四、车辆要求**  1.租赁车型为5座小轿车、6-9座商务车、10-19座中巴车、20座以上大巴车，以上车型均为粤A牌照。  （１）车龄5年以内；行驶里程不超15万公里（超限车辆不予认可及使用）、车容整洁、车况良好。  （2）小轿车：1.8L及以上或相当排量，车价20万/辆以上档次品牌车辆；七座商务车：2.0L及以上或相当排量，车价20万/辆以上档次品牌车辆。  （3）中巴车、大巴车：适用市场要求的档次品牌车辆。 |
| 项目报价  (折扣率报价  方式) | 按采购最高限价×折扣率\_\_\_\_\_%  （注：所有车型报出一个统一的折扣率，采用百分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数，如90%） |
| 增值税率 | % |
| 报价单位 |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  报价日期：202 年 月 日 |